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戊興

被 上訴 人　林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88號裁定（下稱188號裁定）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其對於18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不影響其應補正之義務（上開聲請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27號裁定駁回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